

中國文化大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章程 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99.04.07 第 1635 次行政會議通過
 106.07.03 第 173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 114.07.16 第 182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 114.12.26 北市勞資字第 1146134290 號函第 4 條至第 5 條同意備查
 115.03.04 第 183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 115.3.30 北市勞資字第 1156016292 號函第 5 條同意備查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五條 本會委員及正(副)主任委員之任期均為四年，勞工代表(委員)連選得連任；主任委員連派得連任，並得依職務變動時改派。</p>	<p>第五條 本會委員及正(副)主任委員之任期均為四年，勞工代表(委員)連選得連任，連任人數不得超過三分之一；主任委員連派得連任，並得依職務變動時改派。</p>	<p>鑒於近年來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(勞退舊制)之勞工已逐年減少，配合勞動法令「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準則」之法規修正，放寬勞工代表由勞工直接選舉者，其連任人數比例不受限制，爰修正本章程第五條。</p>

中國文化大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章程 修正後全文

99.04.07 第 1635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6.07.03 第 173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4.07.16 第 182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4.12.26 北市勞資字第 1146134290 號函第 4 條至第 5 條同意備查
115.03.04 第 183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5.3.30 北市勞資字第 1156016292 號函第 5 條同意備查

- 第一條 本校為保障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權益，依照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之規定，訂定本章程。
- 第二條 本會會址設於台北市士林區華岡路五十五號。
- 第三條 本章程所稱之勞工，係指本校編制內之技術勞工(含警衛、駕駛)、普通勞工及推廣教育部選擇勞退舊制者。
-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三人，均為義務職，由勞工與校方代表組成之，其中勞工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二，由勞工推選之。校方代表由總務長兼任之。
本會並置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，副主任委員一人襄助處理會務。主任委員由總務長兼任之，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勞工代表中互選一人擔任，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。
- 第五條 本會委員及正(副)主任委員之任期均為四年，勞工代表(委員)連選得連任；主任委員連派得連任，並得依職務變動時改派。
- 第六條 本會設總幹事一人，處理一切經常性會務及行政事務，提請委員會通過後任命之。
- 第七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
一、關於勞工退休準備金暫停提撥之審議事項。
二、關於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數額之審核事項。
三、關於勞工退休準備金存儲及支用之查核事項。
四、關於勞工退休給付數額之查核事項。
五、其他有關勞工退休準備金之監督事項。
- 第八條 本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。會議主席由主任委員擔任之。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。開會時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，決議時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該決議方為有效。
- 第九條 勞工退休時，應由本校人事及會計單位依照勞動基準法核計退休給付金額，經校長核定後，並由本會正副主任委員簽署，始得支付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